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证券代码：0026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贾振华为实际控制人吴瑞的配偶，行政部科室主任吴以成是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财务中心副主任李秀卿为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配偶。贾振华、吴以成和李秀卿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均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上述三人关联之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计1575.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250万股的2.8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457.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64%；预留118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7.49%，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4.1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250万股的0.7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181.4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以岭药业股本总数55250万股的比例为2.14%。其中首次授予1063.4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2%；预留118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9.99%，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以岭药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调整。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1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7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7、以岭药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以岭药业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以岭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10、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以岭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以岭药业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以岭药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股票期权、期权	指	以岭药业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行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以岭药业股票的价格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以岭药业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以岭药业股票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首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解锁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以岭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以岭药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46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新进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并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在此期间职务有升迁的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其它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激励的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94.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以岭药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二）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分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94.1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5250万股的0.71%。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全部激励额度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潘泽富	董事、副总经理	36.3	2.30%	0.07%
2	郭双庚	董事	36.3	2.30%	0.07%
3	李晨光	董事	36.3	2.30%	0.07%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人）			285.2	18.10%	0.52%
合计（52人）			394.1	25.01%	0.71%

注：1、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行政部科室主任吴以成是实际控制人吴以岭的哥哥，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须在股东大会单独表决通过，且与吴以成关联之股东须回避表决。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计算。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A）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B）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C）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D）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年，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24个月止。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25.12元，行权价格的确认方式采用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以岭药业股票收盘价24.96元。

②本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以岭药业股票平均收盘价25.12元。

五）激励对象的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1、授权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以岭药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个人考核指标：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②等待期考核指标：股票期权各等待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③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A、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率，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考核期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净利润增长率（各考核年度均以2012年净利润指标为考核基数）			
预设最大值（A）	113%	161%	222%
预设及格值（B）	85%	127%	180%
各期可行权数量	各期可行权数量×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		
考核指标完成率	当X≥A	100.00%	
	当A>X≥B	80%+（X−B）/（A−B）*20%	
	当X<B	0.00%	

B、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期日2014年起至2016年止，考核期内，公司每个考核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得低于6%、7%和8%。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考核期对应2015年的考核指标，第二个考核期对应2016年的考核指标。

注3：当期最大可解锁数量大于当期实际可解锁数量时，当期对应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并注销。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各锁定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任何一期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可解锁数量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V为每股派息额；P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③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⑧）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181.4万股，授予价格等于2013年3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25.55元的50%，即12.78元/股，则根据相关估值工具计算得出1181.4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7871.81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20%：30%：5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2013年6月初授予，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 年（万元）	2014 年（万元）	2015 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1181.40	7871.81	1492.42	2558.44	2108.09	1309.31	403.55

综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040.60	1896.75	3251.58	2688.12	1682.57	521.58

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第六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由公司回收注销。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公司合并、分立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变更、本计划继续实施。现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和吴瑞必须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中约定新控股股东保证原激励计划不变化，确保有效实施并最终完成本计划，并且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时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行使的权益股票在公司解散前由公司回收注销，本计划终止。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而公司未解散的，本计划继续执行。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属于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而发生降低职务级别的情况，但降职后仍属于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按照新岗位职务进行回购调整。

③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所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④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解聘或离职

①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参与激励计划。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该激励对象经公司返聘后仍在公司同等级别岗位任职的，可继续参与激励计划。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岭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3-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5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3-03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3日–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15:00至5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0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维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2013年5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③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4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5　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1.0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及相关规定

1.07　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08　标的股票行权（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1.09　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

1.10　公司注销（回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4、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贾振华先生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吴以成先生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李秀卿女士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4–6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议案2–3和议案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议案1–7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3年5月23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深圳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03　　投票简称：以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0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1.0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1.0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3
1.04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
1.05	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1.05
1.0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及相关规定	1.06
1.07	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07
1.08	标的股票行权（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1.08
1.09	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09
1.10	公司注销（回购）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0
1.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1.12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1.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3
1.14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1.14
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00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00
4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贾振华先生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00
5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吴以成先生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00
6	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李秀卿女士作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7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7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以岭药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03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03	买入